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1%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目的在于更好地完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的发展规划，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标的企业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能力，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4、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以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 6921.49 万元。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